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36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及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11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使用該等募集資金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擬發行的91,374,1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3,632百萬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364,92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077,71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8,274,900股的約715.6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3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36,549,6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54,82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289,00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8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45,710,4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91,374,1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580名承配人。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軟銀已認購115,494,000股發售股份，淡馬錫認購42,244,700股發售股份，Tiger Global認購38,498,000股發售股份，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19,249,000股發售股份，中國誠通投資認購11,549,400股發售股份，黑石認購28,873,500股發售股份，Matthews Funds認購19,249,000股發售股份以及Oaktree認購19,249,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94,406,6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8.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3%。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所述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所述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參與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在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1,374,1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91,374,1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之間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交收。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指定查閱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及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於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
- 我們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1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36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及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11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募集資金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5%募集資金淨額(或約13,262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12至36個月將用於物流網絡的升級和擴張；
- (ii) 約2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4,823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12至36個月將用於開發用於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先進技術；
- (iii) 約15%募集資金淨額(或約3,61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12至36個月將用於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度與深度，深耕現有客戶，吸引潛在客戶；及
- (iv) 約1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2,411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12至36個月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擬發行的91,374,1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3,632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財務顧問；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連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364,92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077,71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8,274,900股的約715.61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3,515,54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37,61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9,13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84.74倍；及
- 認購合共9,562,16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7,30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3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9,13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46.49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8,12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發現並拒絕受理3份拒付。概無發現認購超過9,13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3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36,549,6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54,82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289,00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8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45,710,4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91,374,1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580名承配人。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已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軟銀	115,494,000	18.96%	1.90%
淡馬錫	42,244,700	6.93%	0.69%
Tiger Global	38,498,000	6.32%	0.63%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19,249,000	3.16%	0.32%
中國誠通投資	11,549,400	1.90%	0.19%
黑石	28,873,500	4.74%	0.47%
Matthews Funds	19,249,000	3.16%	0.32%
Oaktree	19,249,000	3.16%	0.32%
<b>總計</b>	<b>294,406,600</b>	<b>48.33%</b>	<b>4.83%</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合稱「**相關基石投資者**」)獲配售合共30,798,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詳述，相關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現有股東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參與全球發售：

- (i) 於上市前，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中擁有少於5%的權益；
- (ii) 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人士(a)為本公司的少數金融投資者，且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及(b)並無於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權限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分配流程的特別權利，因此，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無法對發售股份的分配產生影響；
- (iv) 向相關基石投資者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能力；及
- (v) 已向聯交所提交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作出的確認書：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的討論，及(i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下文第(b)分段所述確認書)，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待外，彼等概無理由認為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國際發售分配過程中，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作為基石投資者而獲得任何優待，分配詳情已／將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中披露；及
  - (b) 本公司確認，除根據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待(即各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並未包含任何對其更有利的重大條款)外，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並無且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由現有股東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外)；及(iv)不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及中國誠通投資慣於接受現有股東永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所發出的指示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安排。我們經若干承銷商介紹或通過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現有的關係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所述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向若干現有股東(「參與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前 其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根據 全球發售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相關 現有股東連同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2)</sup>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HHJL Holdings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高瓴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投資管理人。	144,000,000 (2.63%)	950,000 (0.16%)	144,950,000 (2.38%)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前 其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根據 全球發售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相關 現有股東連同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2)</sup>
SCGE Fund, L.P.	現有股東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及 SCC Growth IV 2018-A, L.P. (「 <b>SCC Funds</b> 」) 的緊密聯繫人。SCGE Fund, L.P. 及 SCC Funds 為聯屬基金。	72,000,000 (1.32%)	380,000 (0.06%)	72,380,000 (1.19%)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的緊密聯繫人。中國人壽富蘭克 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 壽信託有限公司為同系子公司。	40,000,000 (0.73%)	5,400,000 (0.89%)	51,400,000 (0.84%)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 司的緊密聯繫人。國壽安保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信託 有限公司為同系子公司。	40,000,000 (0.73%)	3,600,000 (0.59%)	51,400,000 (0.84%)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現有股東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 司的緊密聯繫人。中國人壽信 託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 團)公司全資擁有。	40,000,000 (0.73%)	2,400,000 (0.39%)	51,400,000 (0.84%)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sup>(3)</sup>	現有股東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 (「 <b>CMLS LP</b> 」) 及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為及代表Logistics Fund I SP (「 <b>CMBI PE</b> 」)) 的緊密聯繫 人。招商資產管理(香港)以及 CMLS LP 及 CMBI PE 均受共同控 制。	CMLS LP : 40,000,000 (0.73%) CMBI PE : 8,000,000 (0.15%)	200,000 (0.03%)	CMLS LP : 40,200,000 (0.66%) CMBI PE : 8,205,000 (0.13%)
Nova Investmen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Nova</b> 」) <sup>(3)</sup>	現有股東CMLS LP 的緊密聯繫 人。Nova 及 CMLS LP 受共同控 制。	40,000,000 (0.73%)	2,800,000 (0.46%)	47,800,000 (0.78%)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前 其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根據 全球發售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相關 現有股東連同 其緊密聯繫人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2)</sup>
Tulip Fund, L.P.	現有股東Skycus China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Skycus China Fund, L.P.及Tulip Fund, L.P.受共同控制。	28,000,000 (0.51%)	1,700,000 (0.28%)	29,700,000 (0.49%)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現有股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TPP Follow-on I Holding E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4,000,000 (0.44%)	13,800,000 (2.27%)	37,800,000 (0.62%)
GIC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現有股東Generation Zeta Investment Fund I, L.P.的緊密聯繫人。	22,000,000 (0.40%)	28,500,000 (4.68%)	50,500,000 (0.8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現有股東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	12,000,000 (0.15%)	2,300,000 (0.38%)	14,300,000 (0.23%)
Star Smooth Policy Speed Investment Limited	現有股東Xingrun YiTeng LP的緊密聯繫人。Xingrun YiTe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tar Smooth Policy Speed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 (0.15%)	570,000 (0.09%)	8,570,000 (0.14%)
CCBT Laniakea Capital Fund I L.P. <sup>(5)</sup>	現有股東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緊密聯繫人。CCBT Laniakea Capital Fund I L.P.及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受共同控制。	8,000,000 (0.15%)	470,000 (0.08%)	17,050,000 (0.28%)
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 <sup>(5)</sup>	現有股東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緊密聯繫人。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及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受共同控制。	8,000,000 (0.15%)	3,400,000 (0.56%)	17,050,000 (0.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現有股東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緊密聯繫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受共同控制。	8,000,000 (0.15%)	5,180,000 (0.85%)	17,050,000 (0.28%)
DE Capital Limited	現有股東。	8,000,000 (0.15%)	950,000 (0.16%)	8,950,000 (0.15%)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		
		緊接全球發售前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現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2)</sup>
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現有股東CMBI PE的緊密聯繫人。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CMBI PE受共同控制。	8,000,000 (0.15%)	5,000 (0.00008%)	8,205,000 (0.13%)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Oceanwide Sigma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Oceanwide Sigma Limited受共同控制。	4,000,000 (0.07%)	10,000 (0.0016%)	4,010,000 (0.07%)
Hidden Hill SPV V	現有股東Hidden Hill SPV II的緊密聯繫人。Hidden Hill SPV V及Hidden Hill SPV II受共同控制。	3,658,776 (0.07%)	570,000 (0.09%)	4,228,776 (0.07%)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現有股東。	2,000,000 (0.04%)	380,000 (0.06%)	2,380,000 (0.0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承配人亦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的關連客戶，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4) 承配人亦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5) 承配人亦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6) 承配人亦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所述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向以下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承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sup>(3)</sup>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CSI Capital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1,500,000	0.25%	0.0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sup>(4)(5)</sup>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間接子公司。	2,300,000	0.38%	0.04%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UBS SDIC CHORDHY NO.1 Overseas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Mandate的QDII經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與瑞士銀行共同設立，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分別擁有其51%及49%的股權。	3,500,000	0.57%	0.06%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UBS AG Hong Kong Branch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6,800,000	1.12%	0.11%
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 <sup>(6)</sup>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Maquily Capital Limited與建銀國際由同一控股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間接持有Maquily Capital Limited 23.45%的股權。	3,400,000	0.56%	0.06%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承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sup>(6)</sup>	建銀國際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及建銀國際由同一控股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持有。中國建 設銀行持有建信基金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	5,180,000	0.85%	0.09%
CCBT Laniakea Capital Fund I L.P. <sup>(6)</sup>	建銀國際	CCBT Laniakea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Maqiuly Capital Limited與建銀國際 由同一控股公司持有。控 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間接 持有Maqiuly Capital Limited 23.45%的股權。	470,000	0.08%	0.01%
BOCHK Wealth Relay Fund Series SPC — BOCHK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SP，由中銀香港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中 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 全資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中銀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6.06%的股權。	20,000	0.003%	0.0003%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承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sup>(7)</sup>	招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招銀國 際」)及招商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香港」)	<p>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 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最終 擁有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約45%的股權。</p> <p>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招商銀行」)的全資 子公司。招商銀行最終擁有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約55%的股權。</p> <p>因此，招商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及招商 證券香港所屬集團的成員公 司。</p>	200,000	0.03%	0.0033%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承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Nova <sup>(8)</sup>	招銀國際及 招商證券 香港	Nov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 私募基金。	2,800,000	0.46%	0.05%
		Nova的管理股東粵港澳大灣 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 司(「招商資本」，一家由招商 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 團」)的子公司及另一名獨立 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股 權的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子 公司。			
		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的全資 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招 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9.97%。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的 全資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 有招商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約44.16%。			

承配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承銷商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 <sup>(9)</sup>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的全資 子公司。  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因此，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為招銀國際所屬集團 的成員公司。	5,000	0.008%	0.0000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 公司(「博時基金國 際」)	招商證券香港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的 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擁有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 時」)約49%的股權，而博時 基金國際為博時的全資子公 司。  因此，博時基金國際為招商 證券香港所屬集團的成員公 司。	380,000	0.06%	0.00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配售予CSI Capital的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將由CSI Capital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持有，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為CSI Capital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所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據此，CSI Capital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從而令CSI Capital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 Capital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CSI最終客戶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 Capital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由於其內部政策原因，CSI Capital將不會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CSI Capital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SI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CSI Capital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第三方，配售予CSI Capital的CSI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4)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以對沖目的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或「**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就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及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所發出並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並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相應地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從而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代表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相應地，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以及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相應地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將收取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費用)。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須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向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確認後方可行使)，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原因，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會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國泰君安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鐘鼎十期投資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
- (6) 承配人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茅台建信資本基金合夥企業的緊密聯繫人。
- (7) 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CMLSLP及CMBI PE的緊密聯繫人。
- (8) 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CMLSLP的緊密聯繫人。
- (9) 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CMBI PE的緊密聯繫人。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分配給各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出售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進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身為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但已就配售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承配人外)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不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身為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但已就配售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承配人外)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在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1,374,1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91,374,1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之間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交收。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699,063	699,063名申請人中55,925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8.00%
200	95,230	95,230名申請人中10,487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5.51%
300	41,398	41,398名申請人中5,589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50%
400	35,349	35,349名申請人中5,656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4.00%
500	47,837	47,837名申請人中8,611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3.60%
600	28,089	28,089名申請人中5,899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3.50%
700	16,589	16,589名申請人中3,832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3.30%
800	9,021	9,021名申請人中2,093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2.90%
900	4,765	4,765名申請人中1,115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2.60%
1,000	74,164	74,164名申請人中17,799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2.40%
1,500	12,521	12,521名申請人中3,756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2.00%
2,000	30,261	30,261名申請人中10,591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1.75%
2,500	18,108	18,108名申請人中6,678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1.48%
3,000	23,171	23,171名申請人中9,037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1.30%
3,500	14,806	14,806名申請人中5,959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1.15%
4,000	15,370	15,370名申請人中6,332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1.03%
4,500	18,053	18,053名申請人中7,718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95%
5,000	27,375	27,375名申請人中11,771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86%
6,000	14,882	14,882名申請人中6,786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76%
7,000	11,285	11,285名申請人中5,451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69%
8,000	8,515	8,515名申請人中4,223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62%
9,000	7,079	7,079名申請人中3,568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56%
10,000	42,109	42,109名申請人中21,476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51%
20,000	15,370	15,370名申請人中14,140名獲分配100股股份	0.46%
30,000	6,578	100股股份	0.33%
40,000	3,347	100股股份，另3,347名申請人中134名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26%
50,000	3,846	100股股份，另3,846名申請人中962名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25%
60,000	2,019	100股股份，另2,019名申請人中888名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24%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70,000	1,392	100股股份，另1,392名申請人中849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23%
80,000	1,406	100股股份，另1,406名申請人中1,069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22%
90,000	841	100股股份，另841名申請人中748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21%
100,000	<u>7,776</u>	200股股份	0.20%
	<u>1,337,615</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61,697名	
<b>乙組</b>			
200,000	20,214	700股股份，另20,214名申請人中2,774名 獲額外分配100股股份	0.36%
300,000	2,394	900股股份	0.30%
400,000	1,138	1,100股股份	0.28%
500,000	2,170	1,300股股份	0.26%
1,000,000	744	2,400股股份	0.24%
2,000,000	273	4,600股股份	0.23%
3,000,000	131	6,600股股份	0.22%
4,000,000	55	8,400股股份	0.21%
5,000,000	55	10,000股股份	0.20%
6,000,000	17	11,400股股份	0.19%
7,000,000	13	12,600股股份	0.18%
8,000,000	45	13,600股股份	0.17%
9,137,400	<u>58</u>	15,000股股份	0.16%
	<u>27,307</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7,307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4,82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1月28日 <sup>(2)</sup>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3,924,000,000	64.42%	2021年11月28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5月2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JD.com	3,924,000,000	64.42%	2021年11月28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5月2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劉強東先生	3,924,000,000	64.42%	2021年11月28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5月2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Max Smart Limited	3,924,000,000	64.42%	2021年11月28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5月2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3,924,000,000	64.42%	2021年11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5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現有股東(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及Perfect Match Limited <sup>(6)</sup> 外)(根據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而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1,036,665,226 <sup>(7)</sup>	17.02%	2021年11月28日 <sup>(4)</sup>
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294,406,600	4.83%	2021年11月28日 <sup>(5)</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如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
- (4) 該等現有股東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其任何現有股份。
- (5)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在全球發售中所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6) 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及Perfect Match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 (7) 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所述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根據國際發售向若干現有股東配售的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最遲在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jdl.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指定查閱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及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最大	115,494,000	20.8%	17.9%	19.0%	16.5%	1.9%	1.9%
前5大	255,908,600	46.2%	39.6%	42.0%	36.5%	4.2%	4.1%
前10大	355,506,600	64.1%	55.1%	58.4%	50.7%	5.8%	5.7%
前25大	448,886,600	81.0%	69.5%	73.7%	64.1%	7.4%	7.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	0	3,924,000,000	0.0%	0.0%	0.0%	0.0%	64.4%	63.5%
前5大	0	4,730,221,646	0.0%	0.0%	0.0%	0.0%	77.7%	76.5%
前10大	158,118,700	5,072,340,346	28.5%	24.5%	26.0%	22.6%	83.3%	82.0%
前25大	304,037,600	5,491,059,246	54.8%	47.1%	49.9%	43.4%	90.1%	88.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